

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計畫

申請書

申請學校： ☐ 國立 ☐ 縣立 ☐ 市立 ☐ 私立 所在縣市與鄉鎮市區：_____			計畫(隊伍)名稱：_____		☐ 團體案
學校全銜：_____學校					☐ 個人案
聯絡人 (須學校承辦人)	(必填)	聯絡人職稱	(必填)	聯絡人 E-mail	(必填)
聯絡人 電話	(必填)	聯絡人手機	(必填)	聯絡人傳 真	
指導教練	(必填)	指導教練手機	(必填)		
學校地址 (必填)					
辦理時間	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 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			辦理地點	
經費總額	新臺幣_____元 (包括：申請經費_____元 +自籌款_____元 +其他機關補(捐)助_____元 +學員收費_____元 +其他_____元)			是否設有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(如音樂、美術、舞蹈等)? (必填) ☐ 無 ☐ 有，招生項目(班別)為：_____	
受益人數 及身份別 與統計 (必填)	低收入戶 學生	中低收入戶 學生	特殊境遇、遭遇困境或 清寒家庭學生	一般學生 (無特殊經濟情況)	合計
	____人	____人	____人	____人	____人
附件	■經費概算表 ■學生名冊 ■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 ■學生特殊專長證明影本(請附近3年內之獎狀、獎牌、公開表演、展示紀錄、邀請函、節目表、海報...等證明影本) ■計畫書 ■學生特殊專長證明目錄 ■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■切結書				
計畫內容 概述					
預期成果					
其他					
實際受益 人數	(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				

***註：需填寫完整，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**